

一、獎助對象：家境清寒、學行優良之高中(職)及大專學生。

(一)家境清寒--係指低收入戶、父或母身心障礙、家庭遭變故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者。

(二)學行優良--係指：

1.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。

2.大專院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

3.成績認定：

(1)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(2)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以前一學年下學期 及 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
(三)僑生、夜間部(含補校)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：25 歲以下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高中(職)學校學生(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)：每名二萬伍仟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生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五萬元。

(三)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

(一)每年辦理申請一次，時間以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繳交文件

1.申請表一份。

2.兩學期成績單。

其為一年級學生，請附上學期成績單；

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；

若為高三學生，經複審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，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，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
3.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)。

5.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。

(三)評審

1.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決議得獎名單；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，進行家庭訪問，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。

2.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，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：

(1)父母雙亡(或單親因故無職業)

(2)家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無依者

(3)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

(4)一般清寒子女

(四)錄取：名單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(www.cccef.org.tw)上公布，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(五)頒發：於每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，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(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)。頒獎當天除發生重大事故外，獲獎人未前來領獎，以放棄論，事後亦不補發。



# 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## 填表說明一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###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0年5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 歲	獎框的請貼 時線二貼 請貼最近一 辨以照正 別便片面 二吋正照五 查勿官 及超清 領出楚		
	籍貫	身分證字號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填寫戶籍登記之地址					
	聯絡地址	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,如複審通過,需家庭訪查時 可聯繫到申請人且到訪之地址或是獲獎時應寄發通知之 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( )-	現居地 ( )-	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,請勿提出申請。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: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104年 上學期 (前學年) 103年 下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同左 (前學年) 同左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系(科) 年級 生請勿提出申請		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,中低收入戶勾選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: 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: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 如有,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,免附證明,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低收入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 以上擇一勾選		
	申請注意事項						
<p>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;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;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,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,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,並請勿用電腦繕打,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,105年5月28日前截止收件,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送件)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:  聯絡人:總幹事涂秋鈴  寄送地址: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46號2樓之1。  聯絡電話: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 洽詢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9:00~下午5:30  網址:www.cccef.org.tw E-mail信箱:ccce.found@msa.hinet.net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,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mp;A)</p>							

自我介紹

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可另外附文)

1. 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可另用A4紙書寫附上。
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

推薦人意見欄

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以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推薦人意見欄

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簽章: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##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	請貼最近一年  二吋正面照片			
	籍貫	身份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					
	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☎ ( )-	現居地 ☎ ( )-					
	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 ☎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: *		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	
		系(科) 年級	(前學年)下學期			(前學年)下學期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: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低收入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
	<p>申請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;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;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,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,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,並請勿用電腦繕打,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,105年5月28日前截止收件,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b>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送件)</b>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:          聯絡人:總幹事涂秋鈴          寄送地址:104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46號2樓之1。          聯絡電話: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         洽詢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9:00~下午5:30          網址:<a href="http://www.cccef.org.tw">www.cccef.org.tw</a> E-mail信箱:ccce.found@msa.hinet.net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,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mp;A)</p>							

